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劉千芃

電話：07-7995678#313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aszx4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23560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51347065\_11235600300A0C\_ATTCH1.pdf、  
51347065\_11235600300A0C\_ATTCH2.pdf、51347065\_11235600300A0C\_ATT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之1、第5條之2、第14條、第16條之2及第19條規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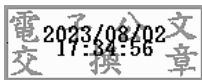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依旨揭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之2辦理；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依第16條之2第1項規定，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
- 三、本局106年5月23日高市教人字第10633261300號函及111年10月3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7608100號函與前開修正條文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

副本：本市私立高中職(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幼兒教育科(含附件)、特殊教育科(含附件)、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含附件)、社會教育科(含附件)、人事室(本局均紙本)(含附件)



裝

訂

線

